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石克武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353,65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81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 81401元	石克武	自民國115年 4月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 計算之利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4813號）

03 （一）債務人石克武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
04 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
05 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02日止累計1,353,651元正未
06 給付，其中281,401元為消費款；1,069,998元為循環利息；
07 2,25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08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09 （二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10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11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12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
13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